附件1

四川省爆竹生产企业“三库”配置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库房名称 | | 设置要求 | 计算说明 |
| 危险品中转库 | 引火线 | 至少1栋，定量合计不小于200公斤。 | 按每天需要引火线25万米（含药量0.8公斤/千米）计算，满足1天生产需要。 |
| 插引饼 | 至少1栋，定量合计不小于100公斤。 | 按每天需要引火线量计算，每天中转2次。 |
| 封口饼 | 至少1栋，定量合计不小于1200公斤。 | 按每天生产600万个计算，两天中转1次。 |
| 化工  原材料 | 至少1栋3间，确保高氯酸钾、金属粉、硫磺分库存放。 | 满足1天生产需要。 |
| 药物  总库 | 引火线 | 至少1栋，定量合计不小于1500公斤。 | 按每天需要引火线的含药量计算，满足1周生产需要。 |
| 化 工  原材料 | 至少1栋3间，确保高氯酸钾、金属粉、硫磺分库存放。 |  |
| 成品  总库 | 成箱  成品 | 至少1栋，库房面积合计不小于1000平方米，定量合计不小于32000公斤。 | 按每月生产5500箱计算，满足2个月产量储存需要。 |
| 备注：  1、本设置基准细则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（安监总厅管三〔2015〕59号）文件要求。  2、企业安装1台爆竹混装药一体机为一条爆竹生产线。企业的爆竹生产线为2条或2条以上时，“三库”能力按1条爆竹生产线的“三库”设置要求乘以系数2或2以上。  3、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定量，根据我省生产企业有效生产时间（七个月）等因素，在国家总局发布的基准上乘以系数0.7确定。 | | | |